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家富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64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經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家富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蔡家富與顏淑玲素不相識。詎蔡家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6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基於強制之犯意，隨機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顏淑玲攔下後，要求顏淑玲將前述機車借給其使用，於顏淑玲下車瞭解狀況之際，其旋騎乘仍在發動中之上開機車（內含手機1支）離去，妨害顏淑玲行使機車之權利。嗣經警循線查獲，蔡家富始將前揭機車（內含手機1支）歸還顏淑玲。

理 由

一、認定事實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家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被害人顏淑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8至9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至17、19、20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家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至公

01 訴意旨認為應依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處斷，惟經蒞庭檢察
02 官當庭變更起訴事實及法條，併此敘明。

03 (二)本件檢察官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
04 相關事項加以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尚無從就此加
05 重事項予以審究，然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
06 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07 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並不熟識，被
09 告竟僅因欲代步，而以如前述之強暴方式妨害被害人機車之
10 權利行使，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有毒品、詐欺前科之
11 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
12 及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上揭機車、機車鑰匙1串及手機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
16 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自不宣
17 告沒收。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連雅婷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蔚然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